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6,670,5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43,748,7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42,921,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3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3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薛亚松先生、史乐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和李大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王振刚先生和何超凡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018,799	99.9991	400	0.0000	9,900	0.0009
H股	3,221,768,838	99.9907	36,040	0.0011	265,000	0.0082
普通股合计:	4,380,787,637	99.9929	36,440	0.0008	274,90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3,736,416	99.9998	2,200	0.0000	10,100	0.0002
H股	3,442,620,838	99.9913	36,040	0.0010	265,0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11,886,357,254	99.9974	38,240	0.0003	275,1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159,018,799	99.9991	400	0.0000	9,900	0.0009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1,159,016,799	99.9989	2,200	0.0001	10,1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涉及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连)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雅楠、毕玉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7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0万元到73,000万元,同比增加60%到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900万元到118,000万元,同比增加24280%到243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0万元到73,000万元,同比增加60%到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900万元到118,000万元,同比增加24280%到243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16.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左右。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75
债券代码:125766 债券简称:15首股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行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首股01(代码:125766)。

3、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交易所同意挂牌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1819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和2017年每年的10月27日,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10月27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挂牌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安排。

二、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本次付息每手“15首股01”(12576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首股01”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5首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首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于本次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5首股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9层;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传真:010-6642 8061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表:“15首股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76
债券代码:145042 债券简称:16首股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回售支付日: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1.债券利率:3.57%。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安排。

21.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2.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7%。本次付息每手“16首股03”(14504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7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首股03”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首股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56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首股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7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于本次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首股03”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9层;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8527

传真:010-6642 8061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表:“16首股03”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2017年2月8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500,000股公司股份,于近日提前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86,081,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6%,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8.65%。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21,811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18,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50.4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宁波慈溪新潮塘2号地块阅江府项目发展, 公司联营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星坤”)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出让其名下宁波慈溪新潮塘2号地块阅江府项目项下现有的及其未来建成后形成的一切资产对应的收益权,收购价款34,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慈溪星坤以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8971号土地使用权为以上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玥”)以其持有的慈溪星坤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220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慈溪星坤提供23,1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慈溪星坤的担保额度为23,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慈溪星坤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1,2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8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南苑19、20号楼(1-2)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静

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玥持有其33%的股权,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权,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61093.84	61127.52	-33.68	0	-33.68	-33.68	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国通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国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慈溪星坤按协议履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2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主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融资本金)、主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总额的33%。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521,8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518,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5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9,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 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7.0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8-044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的通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1月13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60,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

2018年2月6日、2月7日,栖霞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000,000股、18,000,000股(合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均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2018年5月31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2018年6月11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2018年6月20日、6月22日, 栖霞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000,000股、6,660,000股(合计2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均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018年7月6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7,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018年7月12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7,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2018年10月17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3日,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7年6月29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2018年1月3日,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

2018年2月6日、2月7日, 栖霞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500,000股、6,000,000股(合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均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2018年6月25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018年7月9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018年7月13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栖霞建设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2018年10月19日, 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截止2018年10月19日, 栖霞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票合计3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98.3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上述股票质押的股份数用于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栖霞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栖霞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8-045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